附件 1

应征企业意向函

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广东省全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征集人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征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电动自行车类赞助企业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本应征企业即[ 应征企业名称 ]有意向并愿意参加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电动自行车类赞助企业的征集活动，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

本应征企业将严格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特向贵委及贵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应征企业提交的文件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因文件伪造或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由本应征企业自行承担。

二、除非经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应征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任何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应征企业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十五运会组委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粤港澳三地赛区执行机构存在任何关联。

三、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应征人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开发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标志和授权称谓。

四、本应征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应征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五、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征集人因本次征集活动向本应征企业提供任何资料，并不代表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征集人对该等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六、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征集人对本次征集活动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和决定的权利。

因本应征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十五运会省执委会和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征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应征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年 月 日